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下	111. 8. 30 午
字第	號
總收發(一C)	

刑事 聲請交付審判 狀

聲 請 人 一六八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

新北市永和區秀朗路1段49號

法定代理人 蕭 雪 容 同 上

代 理 人 趙元昊律師 台北市和平西路一段28號11樓

電話：02-23635000

代 理 人 簡靖軒律師 同 上

被 告 胡 振 隆 新北市三重區永福街125巷10號4樓

為依法聲請交付審判事：

一、按「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告訴人不服前條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刑事訴訟法第258條第1項前段、第258-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對於胡振隆提出背信告訴，經新北地檢署以111年偵字第25293號處分書為不起訴處分（聲證1），經聲請人聲請再議後，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111年上聲議字第7308號處分書為駁回聲請（聲證2），聲請人自得依上開法條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 鈞院聲請交付審判，先予陳明。

三、又「檢察官採納鑑定意見而為不起訴處分，與其後之駁回再議聲請，均屬所載理由矛盾之違背法令事由，故有交付審判之理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8年度抗字第364號刑事裁判著有明文，顯見檢方之處分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所定之違背法令事由，實係應裁定准予交付審判之理由。

四、在本案中，聲請人一再陳明被告胡振隆並非實際購買系爭房地之人而是借名登記，本件不起訴處分書中亦記載「被告固然一開始為借名登記」顯見被告確有自白此一事實，而檢方

附委任狀乙件

9022

認為最後系爭房地係被告胡振隆所購買，然被告胡振隆何時終止此一借名登記契約？向何人表示？均未見說明，顯有理由不備之違法，亦有證據上理由矛盾之違法。

五、台灣高等檢察署處分書理由中記載「曾東洲於新北地方法院110年訴緝字第19號案件111年1月4日審理過程中，亦稱並無簽立借名契約在卷甚明」，然借名登記契約並非要式契約，並不以成立書面為必要，被告胡振隆一開始即自白系爭房地登記在其名下係借名登記契約，且胡振隆根本沒有向任何人表示終止此一借名登記契約之事已如上述，高檢署上開理由顯然對借名登記契約之成立要件有所誤解。

六、被告胡振隆在偵查中均一再稱本件房地貸款均係伊所繳納並為檢方所採信，然事實上係聲請人購買系爭房地後將房地出租給原屋主，原屋主繳納租金，而其繳納之租金就匯到胡振隆銀行貸款帳戶以支付房貸及利息，換言之，繳納房貸之款項一開始並不是被告胡振隆所繳納，檢方顯然沒有詳細核對資料而有證據上理由矛盾之違法。

七、聲請人上開所述資料係「偵查卷內所存證據」，並非另提新事證，檢方之違背法令在於處分理由與該卷內既存之證據有所齟齬，其餘理由請容代理人閱卷後另行補陳。

八、依照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8年度抗字第364號刑事裁判之見解，不起訴處分之理由有違背法令情事者，顯然應裁定交付審判，而本案檢方之不起訴處分顯然有證據上理由矛盾之違法，依照上開實務見解，自應將本案裁定交付審判。

九、就本件聲請案，茲委任趙元昊律師及簡靖軒律師為代理人，並檢陳委任狀乙紙（附件1）。

十、綜上所陳，足見原處分確有違背法令之處而應交付審判，爰狀請 鈞院鑒核，迅將本案裁定交付審判，以彰法治，實感德便。

何時
有理

法院
並無
約，
房地
何人
理由

納並
地出
胡振
之款
核對

提新
據有

之見
交付
之違

人，

，爰
實感

謹 狀

台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附件：委任狀正本乙紙。

聲證 1：新北地檢署以 111 年偵字第 25293 號處分書為不起訴處分。

聲證 2：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 7801 號處分書
影本乙份。

附件 1：委任狀正本乙紙。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3 0 日

具狀人 一六八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 雪 容

代 理 人 趙元昊律師

代 理 人 簡靖軒律師



